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聯合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建滔化工董事會欣然宣布，建滔化工與Hallgain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根據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建滔化工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不時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欣然宣布，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建滔積層板協議。根據建滔積層板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相關建滔積層板協議的條款不時分別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自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

上市規則之影響

建滔化工

就建滔化工而言，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Hallgain為建滔化工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建滔化工之關連人士，而建滔積層板則為建滔化工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建滔化工而言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取得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滔化工之主要股東Hallgain將就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為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化工股東兼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錕先生，將就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滔化工將成立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ii)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滔化工及建滔化工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提供意見。建滔化工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建滔化工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提供意見。

建滔化工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向建滔化工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建滔化工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滔積層板

就建滔積層板而言，由於建滔積層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滔積層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化工
將購買之產品：	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並無就建滔化工集團將購買之材料數目設定上限或下限
價格：	按對建滔化工集團而言不遜於建滔化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能夠購買類似材料之價格(考慮到所購買之數量以及其他情況)
年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將購買之銅球及鑽咀等材料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同意。於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期間內，建滔化工集團並無責任自Hallgain集團購買某個最低數目之材料，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化工集團銷售任何固定數量之材料。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銅球及鑽咀等材料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Hallgain集團就建滔化工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材料授予建滔化工集團60日信貸期。

2. 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滔化工購買			
框架協議	388,000,000 港元*	647,000,000 港元	809,000,000 港元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i)有關銅球及鑽咀等材料需求之當前市況；(ii)銅球及鑽咀等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的現行市價；(iv)通脹；及(v)建滔化工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

3. 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建滔積層板供應			
框架協議	901,000,000 港元*	1,502,000,000 港元	1,878,000,000 港元
建滔積層板購買			
框架協議	168,000,000 港元*	280,000,000 港元	350,000,000 港元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建議金額

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供應量的預測，並考慮：(i)有關銅及覆銅面板需求之當前市況；(ii)銅及覆銅面板需求的預期增長；(iii)銅及覆銅面板的現行市價；(iv)通脹；及(v)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

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內部對購買量的預測，並考慮：(i)有關鑽咀及機器等材料需求之當前市況；(ii)鑽咀及機器等材料需求的預期增長；(iii)鑽咀及機器等材料的現行市價；(iv)通脹；及(v)建滔積層板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後釐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生產及銷售之預期增長、預期需求增加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預期生產能力增加，並計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之售價以及Hallgain集團銷售鑽咀及機器等材料之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預計增加，以及假設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自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按年增加約25%後，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建滔化工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銅球及鑽咀等為生產的要素材料。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銅球、鑽咀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建滔積層板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覆銅面板及有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並且提供覆銅面板的鑽孔服務,需要鑽咀及特定機器等作為生產的要素材料。

根據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Hallgain集團將生產及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為滿足建滔化工集團對銅球等材料之需求, Hallgain集團會為了生產售予建滔化工集團的銅球而採購銅。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不僅促進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銅及覆銅面板的分銷及銷售,從而增加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銷售及收益,亦能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之銅及覆銅面板供應來源。Hallgain集團向建滔化工集團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若保持可靠,亦能促進建滔化工集團之印刷線路板生產活動。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 Hallgain集團乃是穩健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是項合作分別有利於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業務。

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斷擴大其覆銅面板業務。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料,為進一步擴大業務,將需要更多鑽咀及機器等製造覆銅面板之材料。計及一系列因素包括:降低運輸成本、Hallgain集團所製造及用於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通過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購買鑽咀及機器等材料,可促進其擴展計劃,並改進建滔積層板集團所製造之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故此交易實屬必要。

有關該等協議項下,銅與覆銅面板的供應以及銅球、鑽咀與機器的購買為提供經常性收益的性質,將分別於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該等協議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對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為分別建滔化工集團與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非單一從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一個框架,並且規管建滔化工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及Hallgain集團之間於有關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未來可能業務關係。

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待獲得建滔化工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該等協議後,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合公布及界定的建滔化工銅球協議、機器協議及銅供應協議,以及建滔化工及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聯合公布及界定的建滔化工鑽咀協議及建滔積層板鑽咀協議將相應地終止。

基於上述原因，建滔化工董事認為，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建滔化工及建滔化工股東整體利益。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整體利益。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分別於建滔化工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影響

建滔化工

就建滔化工而言，由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Hallgain為建滔化工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建滔化工之關連人士，而建滔積層板則為建滔化工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建滔化工而言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取得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滔化工之主要股東Hallgain將就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各為建滔化工董事及建滔化工股東兼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張國榮先生及陳永錕先生，將就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滔化工將成立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ii)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滔化工及建滔化工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提供意見。建滔化工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建滔化工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建滔化工股東提供意見。

建滔化工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向建滔化工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建滔化工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滔積層板

就建滔積層板而言，由於建滔積層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滔積層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Hallgain(透過其於建滔化工的權益)為建滔積層板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滔積層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建滔積層板而言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建滔積層板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取得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滔積層板之主要股東建滔化工將就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建滔積層板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股東兼Hallgain之董事及股東張國華先生、各為建滔積層板董事及獲授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兼Hallgain董事及股東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將就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滔積層板將成立建滔積層板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i)建滔積層板協議的條款；及(ii)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向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提供意見。建滔積層板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建滔積層板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建滔積層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提供意見。

建滔積層板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向建滔積層板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滔積層板協議、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之詳情；(ii)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致建滔積層板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建滔積層板協議、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所發表之意見；(iii)建滔積層板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滔積層板協議、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所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般事項

建滔化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化工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液晶體顯示屏、磁電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

建滔積層板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及有關上游原料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Hallgai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覆銅面板與印刷線路板生產用電子零部件、原材料及機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建滔化工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建滔化工而言，指Hallgai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建滔化工股東
「獨立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所賦予之涵義，就建滔積層板而言，指建滔化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建滔積層板股東
「建滔化工」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化工董事會」	指	建滔化工董事會
「建滔化工董事」	指	建滔化工董事
「建滔化工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滔化工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及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

「建滔化工集團」	指	建滔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建滔化工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維志博士、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
「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化工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建滔化工集團從Hallgain集團採購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建滔化工股東」	指	建滔化工股份持有人
「建滔化工股份」	指	建滔化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
「建滔積層板董事」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
「建滔積層板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滔積層板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

「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建滔積層板集團從Hallgain集團購買鑽咀及機器等生產覆銅面板的若干材料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建滔積層板股份持有人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化工購買年度上限」	指	建滔化工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積層板供應年度上限」	指	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建滔積層板購買年度上限」	指	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建滔化工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公司秘書
羅家亮

承建滔積層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建滔化工董事會由建滔化工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建滔化工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及建滔化工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組成。

於本公布日期，建滔積層板董事會由建滔積層板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建滔積層板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建滔積層板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